

檔號	式	113年7月16日	收文
保存年限	子		
平信掛號	第 138 號	文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劉姿妤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zy1995@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500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8日「研商機車貨運運價」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6月28日路運綜字第11300754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勞動部、交通部、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外送產業工會、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新竹市外送平台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彰化縣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南台灣外送產業工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法制室(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請假

副局長 林聰利

代行

研商「機車貨運運價」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301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劉姿妤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共識

- (一) 有關機車貨運運價適用對象係指在外送平臺以機車提供運送服務之貨運業者，並不包含一般貨運業者以機車提供貨物運送。
- (二) 機車貨運運價在不修公路法前提下，依據公路法第42條「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規定辦理。
- (三) 考量機車貨運服務範圍大多為短程運送，與傳統貨運業者提供跨縣市之中長程運送有別，且各縣市依其地方特性所計算之成本亦有所差異，爰機車貨運運價核定依各縣市訂定不同運價較為妥適。
- (四) 因貨運運價需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定，倘係涉及全國一致性部分，則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宜由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倘採各縣市因地制宜訂定不同，則由各地方貨運公會代表；至工會因無全國性代表，後續將參考勞動部提供之各縣市工會名單，將以外送員或外送產業相關之工會做為各縣市代表。
- (五) 貨運業係屬特許營業項目，其運費調整攸關民生，為保障消費者，現行運費採上限管制，以避免業者任意哄抬價格，另為避免影響市場自由競爭，故現行運費未訂定下限；至工會

建議訂定運費上下限，留供後續研訂參考，另其原因係為保障最低報酬，因公路法所稱運費非屬外送員報酬，併建議勞動部未來在協助平台業者與外送產業相關工會協商訂定相關報酬時，可將運費作為訂定之參考。

(六) 針對機車貨運運價公式及成本項目計算，初步已有共識分述如下：

1.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將增訂機車貨運基本運價，有關每車公里合理成本項目擬採工會建議之 11 項成本再進一步討論。
2. 外送產業相關工會建議向消費者收取運費之計算公式應包含起程費、續程費及附加費用，其起程費和續程費與基本運價間換算公式由工會提出。
3. 基本運價與運費計算公式之相關細部項目，本局將再與工會討論。

(七) 另相關法條內容待本局初步擬定後，再召會研商。

六、散會(15 時 30 分)